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4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30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,789,99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71.99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7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游、徐向红、许敏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2 日